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5號

抗 告 人 洪 錦 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執事聲字第5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